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 \_\_\_\_\_ 股  
股份(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註四)(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註四) | 反對(註四) |
|-------|----------------------------------------------|--------|--------|
| 一、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        |        |
| 三、    | (a) 重選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顏福燕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梁文釗先生(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        |
| 四、    |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五、    |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
| 六、    |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七、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

\* 僅供識別